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授出認股權證 及恢復買賣**

####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該等服務。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將向代理人授出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可能委任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其他輔助服務而本公司則相應向其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新投資機遇；(ii)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協助本公司尋找資金；及(iii)協助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多元化。

##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代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理人由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向本公司介紹。麥光耀先生與代理人此前並無任何關係及／或於代理人有任何職務及／或擔當任何職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關係，而代理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主要股東變動並無關係。

## 代理人之職責

服務協議之條款列明代理人將盡最大努力推廣該等服務。代理人會就其所接獲客戶及準客戶有關該等服務之一切查詢及投訴，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讓本公司掌握最新資料。就該等服務而言，代理人將不會以其獲授權用任何形式約束本集團自居，亦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合理塑造其已獲授權之印象／觀感之行動。

## 本公司之職責

服務協議之條款列明本公司將有權在其全權酌情下接納或拒絕代理人轉介之客戶。此外，本公司將向代理人提供代理人為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不時合理需要之宣傳物料及資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終止

服務協議將為期五年，惟獲訂約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除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a) 代理人持續或重大違反服務協議，惟倘有關違反可予補救，則除非於本公司向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關違反事宜及要求於合理時間(不超過一個月)內予以補救，而代理人未能於通知所列明之時間內遵守有關通知，否則不得行使終止權利；或
- (b) 代理人停止或揚言停止進行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

倘於履行其在此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時，(i)代理人為本公司籌得或促成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新資金；或(ii)代理人就業務為本公司賺取不少於2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純利，則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已授予代理人之認股權證將繼續有效。

當服務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時，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惟任何一方就另一方對服務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之累計權利不在此限。

## 代價

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代價，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理人授出可於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三年期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數目

20,9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即服務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4.1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折讓約18.73%。

## 條件

授出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向代理人承諾將合理致力確保條件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代理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向代理人發行認股權證證書，並登記代理人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彼等配發及發行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即1,048,020港元及分為20,960,400股股份。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20,9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動用約99.71%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訂立服務協議前並未曾動用。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須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倘代理人向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人士進行任何轉讓，本公司承諾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適當時作出必要公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及系統整合。

授出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就推廣本集團業務向代理人提供之獎勵之部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作為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考慮到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董事認為，授予認股權證可為代理人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同時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資本基礎。此外，倘若代理人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由此獲得的資金可供給本公司日後營運及發展所需。本公司擬將有關資金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計及當時本公司之需要後認為必要之其他用途。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股權證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條件已獲達成)：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lus Worldwide Limited(附註1)	19,837,600	18.93	19,837,600	15.78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4,187,202	23.08	24,187,202	19.24
代理人	-	-	20,900,000	16.63
公眾股東				
Merryway Limited	10,400,000	9.92	10,400,000	8.27
Asia Financing Limited	10,400,000	9.92	10,400,000	8.27
其他公眾股東	39,977,198	38.15	39,977,198	31.81
總計：	<u>104,802,000</u>	<u>100</u>	<u>125,702,000</u>	<u>100</u>

附註：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約84%。Win Plus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擁有50%。AFS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全資擁有。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元迪先生全資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餘下16%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發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葉發旋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職能及/或擔任任何職位。除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為一名前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元迪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職能及/或擔當任何職位。
2.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dw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67.86%。Win Plus持有Adwin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餘下32.14%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相信，代理人不被視為與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erryway Limited、Asia Financing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認股權證而引申出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 責任聲明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徐秉辰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由代理人在履行該等服務時直接促成之本公司所有業務、交易或安排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授出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服務」	指	由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向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之新投資機遇(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ii)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協助本公司尋找資金；及(iii)協助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多元化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代理人授予之20,9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有以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可由代理人於認股權證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就認股權證所簽發之證書
「認股權證期間」	指	由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之期間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0,9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麥光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